

晋江磁灶“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9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四) 对监管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2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3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3

2026年2月4日17时10分许，在晋江市县道318线磁灶镇下灶村下尾63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和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6年2月24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6〕1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3月25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2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张*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E1BLPC8G，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4 楼 B1 单元之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6938 号，证件有效期：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事发前，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18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0 部，并向厦门和航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了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事发前，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经理张*添日常主要负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除了参加部分安全生产例会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外，其余方面基本未参与，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副经理叶*丰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叶*丰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任命林*兰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为主负责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林*兰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车队长杨*煌协助开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招聘、车辆年检；监控员陈*琦负责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此外，公司还有安排其他人员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81668 号，整备质量：6500kg，准牵引总质量：35300kg。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内；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内。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厦门和航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9 月 14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309267 号，整备质量：3850kg，核定载质量：29500kg，总质量：3335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货物总质量为 29570kg。

2. 二轮摩托车，车架号：H0060051，尾部悬挂桂 BC7857 号绿色号牌，持有人：王*标。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周*才，男，汉族，1973 年 9 月 11 日出生，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四川省平昌县人，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5119*****3975，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6〕毒鉴字第 0423 号），送检周*才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根据晋江市医院出具的周*才疾病诊断书，

诊断：屈光不正，意见：VOD（裸）：0.04；VOS（裸）：1.0-；R-4.25 DS/-1.00DC*100°→0.6；L-0.25 DS/-0.25DC*8°→1.0。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规定，周*才的视力条件不适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经查，周*才自2025年7月入职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来都是驾驶闽DH732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且驾驶该车时未佩戴眼镜；事发前，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周*才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排查发现周*才的视力情况。

2. 王*标，男，汉族，1949年8月4日出生，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晋江市西园街道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6〕毒鉴字第0422号），送检王*标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6〕车速第0322号）：闽DH732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EF90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临发时（碰撞前约0.68秒）的平均行驶速度为28km/h~29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6〕车检第0323号）：（1）闽DH732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EF90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车左右位灯、左右制动灯、右转向信号灯及右危险警告灯失效；挂车左转向信号灯及左危险警告信号灯正常有效；牵引车前部各灯齐全有效。（2）

事故前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牵引车左后轮制动分泵软管龟裂漏气存在安全隐患，行车制动系统其它各部技术状况正常；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事发前，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上述安全隐患。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县道 318 线磁灶镇下灶村下尾 63 号门口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至晋江市晋明路，西往晋江市磁灶镇延泽街，道路南侧为磁灶镇下灶村下尾 63 号民房。沥青路面，宽度 750 厘米，施划车道线、中心单虚线。道路为连续弯道，路面平整干燥。附近设晋江磁灶下灶村李*显厝后主干道固枪外治北、磁灶下灶村下尾往加油站主干道固枪外治东监控。天气：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工作安排，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许，周*才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到达厦门市海沧区的鑫三利堆场提柜，并出发前往晋江市磁灶镇一瓷砖仓库载货。16 时许，周*才驾驶车辆到达晋江市磁灶镇的瓷砖仓库，并停车休息等待装货。17 时许，周*才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瓷砖仓库出发准备前往厦门市远海码头。17 时 10 分许，周*才驾驶车辆沿晋江市县道 318 线由西往东跨越道

路中心虚线行驶，至晋江市县道 318 线磁灶镇下灶村下尾 63 号门口路段，遇前方王*标驾驶尾部悬挂桂 BC7857 号绿色号牌二轮摩托车沿县道 318 线道路中心虚线南侧路面同向行驶，周*才未发现且未与王*标摩托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避让措施的距离，致在中心虚线南侧路面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碰撞二轮摩托车左后部，造成王*标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 17 时 11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出警，并联动 120 急救指挥中心出警救治。17 时 23 分许，磁灶急救站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并于 17 时 34 分反馈王*标已无生命迹象。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执勤民警于 17 时 23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即配合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划定警戒区域，分散围观群众，疏导现场交通，控制肇事驾驶员，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并上报信息。接报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镇人民政府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标，男，汉族，1949 年 8 月 4 日出生，晋江市西园街道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33.04 万元（其中，补助及救济费用为 15 万元，赔偿费用为 18.04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该起事故的肇事方尚未与受损方就该起事故的其他损失赔偿达成协议）。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周*才在视力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发现前方王*标驾驶二轮摩托车沿县道 318 线道路中心虚线南侧路面同向行驶，且未与王*标摩托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避让的距离，致在中心虚线南侧路面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碰撞二轮摩托车左后部，造成王*标当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王*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

2. 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关注从业人员身体状况不到位，未就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所需具备的身体条件对周文*才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事发前，周*才在视力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4. 磁灶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标，男，尾部悬挂桂 BC7857 号绿色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王*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王*标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周*才，男，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周*才在视力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EF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发现前方王*标驾驶二轮摩托车沿县道 318 线道路中心虚

线南侧路面同向行驶，且未与王*标摩托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避让的距离，致在中心虚线南侧路面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碰撞二轮摩托车左后部，造成王*标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启动对周*才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晋江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对周*才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经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才有期徒刑六个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添，男，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经查，张*添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规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依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依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关注从业人员身体状况不到位，未就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所需具备的身体条件对周*才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事发前，周*才在视力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驾驶闽 DH7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

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王*军，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民警，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王*军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片区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 磁灶镇道安办，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经查，磁灶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就其对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安

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厦门凯诚供应链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要加强动态监控等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制度，关注驾驶员的身体状况，确保其身体条件符合驾驶要求；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关注驾驶员的身体状况，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着力规范车辆通行秩序，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依法查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登记机动车上道路使用其他号牌行驶等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建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分析企业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抓好源头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磁灶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以普及交通法规、安全常识及老年

人亡人交通事故高发的典型案例为重点宣传内容,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安全意识。